

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
「香港任我行」——學生普通話服務業推廣大使培育計劃
(語常會 2011 年推廣普通話活動)
申領普通話演說匯演製作津貼須知

所有參與計劃的中學均可申領不超過港幣\$500的津貼，當本學院收到各校的「財政報告表格」和正本收據，查閱後，津貼將以支票形式發給學校。負責老師收妥支票後，請儘快寄回蓋上校印之收據往：

香港 九龍 紅磡 紅樂道 8 號
理大 香港專上學院 (紅磡灣校園)
「香港任我行」計劃助理
雷淑儀 小姐 收

財政報告：

負責老師必須將所有正本收據整理分類，並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 (星期五) 或之前 (以郵戳為準) 連同已填妥的「財政報告表格」寄回本學院。如本學院於上述日期後一星期內仍未收到「財政報告表格」和正本單據，則當學校不申請津貼論。有關「財政報告表格」的內容請參閱附件一。

津貼使用須知：

1. 所有支出必須有正本單據(Official receipt / Cash Memo)證明，恕不接受發票(Invoice)為開支證明。
2. 單據上必須清楚列明下列項目：
 - 店鋪名稱、電話和地址、購買日期、購買項目、支出銀碼。
 - 如單據上沒有顯示店鋪資料，則必須蓋上印有商戶名稱的印鑑及寫上電話和地址。
3. 如單據為感熱紙，請影印並付上正、副本，因該種紙質的文字會褪色。

4. 如未能遞交正本收據或遞交文字已褪色的收據，恕不接受津貼申請。
5. 所有單據請分類及用萬字夾夾妥，單據正本上不能書寫，若要書寫，請先行影印，並在副本上書寫。
6. 所有支出必須為「『香港任我行』— 學生普通話服務業推廣大使培育計劃』普通話演說匯演的製作支出，並必須直接使用在是次匯演的物資上，如：道具、服飾等。
7. 津貼可用於普通話演說匯演當日租用小貨車運送物資到指定場地，車用汽油及停車場費用不接受申請。
8. 津貼款項不可購買非損耗性工具或器材，如攝錄器材、電腦器材、電腦軟件、計算機、錄音器材等。
9. 津貼不包括膳食開支。
10. 總支出若超出津貼額，超出部分需由學校自付，本院不會發出額外津貼。
11. 如本院發現有任何不符合規格的單據，恕不接受津貼申請。
12. 如本院對單據有任何疑問，本院將會要求負責老師跟進。若老師在接獲通知後一星期內仍未回覆或未能遞交有關資料，有關單據的支出可能不獲發還。
13. 所有單據一律不會發還，老師可按需要而先行影印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3746-0189 或電郵至 ccsyui@hkcc-polyu.edu.hk 與計劃助理雷淑儀小姐(Shirley)聯絡。